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建造經費原則

96.12.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 97.03.28 台高三字第 0970042941 號函修訂
97.06.0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 97.06.23 台高三字第 0970111165 號函修訂
97.11.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1.23 台高三字第 098001397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5.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本原則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3 條訂定之。

二、 本校新興工程係指新建、修建、整建、改建、校園規劃或景觀等相關設施工程計劃，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千萬元以上時，應提構想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送程序依本原則第三條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2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需求單位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三、 新興工程建造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需求單位提送完整之工程構想書（項目如附件），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二) 需求單位有需辦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三) 構想書經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再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千萬元以上時應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工程經費超過一億元以上新興工程計畫，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

四、 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委託。

五、 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六、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